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区分局

邢西环验〔2018〕1号

## 关于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烟气深度治理环境提升项目噪声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报《焦炉烟气深度治理环境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深度治理环境提升项目位于邢台钢铁南路262号邢钢厂区内，占地面积440 m<sup>2</sup>，主要建有2套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系统，分别对1#、2#焦炉的烟气进行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处理。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1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邢环表〔2017〕13号）。

###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仅对原料仓仓顶单机袋式除尘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原料仓卸料器顶部卸料孔内

延伸一定的深度后，装有脱硫剂的碳酸氢钠颗粒采用吨包形式与软性卸料口紧密相连，卸料孔周边安装除尘捕集罩。

###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 1、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风机、泵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 2、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脱硫灰和脱硝废催化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脱硫灰全部外售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脱硝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1、噪声：经河北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表明：南、西厂界昼间及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东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脱硫灰全部外售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脱硝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五、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检查和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区分局

2018年10月17日

